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 有關收購 SCOTS ENGLISH COLLEGE PTY LTD 85%股本權益的 溢利保證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36B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23 日及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內容有關收購 Scots English College Pty Ltd 85%股權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股份買賣契據》，第一筆盈利支付金額須待以下第一組盈利支付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如 20 財年稅後淨利潤是 1,000,000 澳元或以上，則須支付全數 100%的第一筆盈利支付金額（即 724,472 澳元）；或
- (b) 如(i) 20 財年稅後淨利潤是 700,000 澳元或以上，但少於 1,000,000 澳元，及(ii) 20 財年稅後淨利潤加 21 上半財年稅後淨利潤的總和是超過 1,000,000 澳元，則須支付第一筆盈利支付金額的 75%（即 543,354 澳元）；或
- (c) 如出現(a)或(b)項所述以外的其他情況，則須支付第一筆盈利支付金額的 0%（即零款項）。

本公司已收到 20 財年賬目的副本，該賬目已最終確定並獲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批准。考慮到目前環境，目標公司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內的表現符合本公司預期。20 財年稅後淨利潤約為 730,000 澳元，即超過 700,000 澳元，但少於 1,000,000 澳元。因此，應付的第一筆盈利支付金額將按上文適用的算式下調，並將視乎 21 上半財年稅後淨利潤的表現結果而最終釐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再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祝敏申

悉尼，澳大利亞，2020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敏申博士（徐榕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曹蘇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桂平先生、Thomas Richard Seymour 先生（張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戴羿先生及蔣福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衛平教授、Brian James Stoddart 教授、王天也先生及 Steven Schwartz 教授。